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宝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金额3500万元,公司放弃本

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稀释至 71.08%，西安宝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成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该交易符合公司及西安宝钛新材料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定价以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